



崇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濟採字第 4887 號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

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(1)開發基地旁之石公溪為土石危險溪流，屬環境敏感地區。
- (2)開發基地位於清水斷崖自然保護區內，依規定禁止任何改變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。